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17〕167号

市住建局“135”微修快速反应机制实施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激情城建、高效城建、精致城建、廉明城建”四个城建步伐，决定建立市政设施微修快速反应机制，着力破解城市细节难题，切实提升市政设施管护水平，促进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结合泰州中心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目标

以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城市为目标，始终把责任扛在前头，把精致刻在心头，针对泰州中心城市市政设施普遍存在的小损小坏现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小事不走大循环，主动作为，自我加压，快速出击，建立巡查（报修）、踏勘、施工、验收、考核一条龙微修体系，构建高效化、实效化、长效化的“135”微修快速反应机制，努力实现快速处置率、处置到位率、质量达标率三个100%，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具体任务

1. 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快精细化管理步伐，立足早发现、快处置，实施市政设施网格化分片管理，定人、定岗、定任务，加大巡查力度，实现管理全覆盖、无缝隙。

2. 严格时间标准。按照“即坏即修”和“快进快出”的目标要求，加快市政设施维修进度，实现“135”快速维修目标，即小破损（1平方米内）1小时内完成（原规定2小时内），中破损（10平方米内）3个小时内完成（原规定5天内），稍大些的破损（20平方米内）5个小时内完成（原规定5天内），比规定时间至少缩短50%以上。

3. 建立信息快速反馈系统。构建与局城建信息反馈系统同步反应机制，对12345、12319、网络舆情、数字化城管以及群众投诉反映的市政设施问题，中心城区核心范围内半小时内必须到场踏勘，并迅速拿出解决方案，能够维修的立即组织维修。对每天巡查发现的具体问题，现场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将图文信息向管理单位报告，管理单位应立即安排维修，处理结果及维修时间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详见附件1）。

4. 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市政维修流程，科学组织现场施工，不断提高施工速度和质量。按照市政施工规范化要求，督促有关单位高标准规范管理市政工地，严格工程质量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文明施工及建筑施工扬尘防控措施，不断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

5. 应用快速维修新技术。在维修过程中，要积极利用注浆加固和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等现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总结维修施工经验教训，努力提高微修速度和质量。

6. 优选快速微修施工队伍。通过招投标方式，优选微修快速反应施工队伍，明确其巡查和维修职责，落实微修快速施工保障

措施，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三、考核范围

市区维修范围涉及海陵区、周山河街区、农业园区、海陵工业园区，包含市政道路 52 条，桥涵 159 座，覆盖范围约 80 平方公里。重点为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井盖等市政设施的巡查和维修。

四、考核方式

1. 每月对城市道路养护作业情况全面考核，主要侧重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管理水平的检查和完成指令性任务情况，检查考核的结果于次月 7 日前通报（详见附件 2）。

2. 每次月考分数均为百分制计分，综合评分为当年月考分数之和除以考核月数之和，综合评分百分制作为体现养护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

3. 细化考核评分要求，把该考核评分绩效纳入合同管理，与最终结算金额挂钩。月度考评出现连续 2 个月或当年内累计 3 个月出现分值低于 75 分的，视同养护管理工作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重新选用施工单位。

附表：1. 市政设施维修处置时限

2. 综合评分考核细则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5 日

抄送：市政公用局。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表 1:

市政设施维修处置时限

序号	市政设施名称	急需处理情况	核査阶段	维修时限 (小时)	备注
			结案条件		
1	雨水井盖	破损超过 20%、开裂	更换、修复	1	
		缺失、移位	更换、修复	1	
2	雨水箅子	破损超过 20%、开裂	更换、修复	1	
		缺失、移位	更换、修复	1	
3	无主井盖	破损超过 20%、开裂	更换、修复	1	
		缺失、移位	更换、修复	1	
4	路面塌陷	人员立即到现场围护	现场维护	1	
5	下水道堵塞	雨、污水管排水不畅, 满溢	清除	3	
6	砼路面	破损 1 平方米内、开裂、下沉	修复	1	
		破损 10 平方米内、开裂、下沉	修复	3	
		破损 20 平方米内、开裂、下沉	修复	5	
7	沥青路面	破损 1 处、开裂、下沉	修复	5	
8	路牙、坪石	破损 1 米内、开裂	修复	1	
		破损 10 米内、开裂	修复	5	
9	人行道	破损 1 平方米内、开裂、下沉	修复	1	
		破损 10 平方米内、开裂、下沉	修复	3	
		破损 20 平方米内、开裂、下沉	修复	5	

附表 2:

综合评分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巡查考核	信息收集 45分	巡查及时发现各类问题，认真做好信息采集上报工作	20分	未及时发现规定的市政设施问题，一件扣0.1分；重点区域的，一件扣0.2分。 (采用市民投诉、12345、12319、信访等信息进行考核)
		查收各类投诉信息及时，迅速赶赴现场采集上报	15分	未及时反馈核实信息的，一件扣0.1分。 (收到投诉信息后半小时内现场确认)
		上报位置信息准确	15分	上报位置不准确，一件扣0.1分。 (要求上报位置清楚准确)
		按规定时间到达维修现场	10分	未及时到达维修现场，每件扣0.1分。 (接到案件派发后1小时内组织进场施工)
施工考核	任务处理 55分	按规定时间处理完毕	10分	未按规定时间处理完毕，每件扣0.5分。 (按微修核定时间进行考核)
		维修正确率达95%以上	5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月汇总考核维修正确率)
		维修完毕及时上报	5分	未按规定时间内上报，至少一次扣0.5分。 (施工完毕后立即上传维修图片)
		工程质量	15分	材料使用、施工工序与做法、质量符合市政维护维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按情况扣分。 (由监理单位实地抽查)
		安全施工	5分	发生安全事故，安全施工扣全分
		文明施工	5分	未按标准进行围挡施工及材料堆放，每件扣1分